

(譯文)

傳真函件：2175 1900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九龍
沙田坳道
黃大仙下邨黃大仙中心
多層停車場大廈4樓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鄭明訓先生, JP

鄭先生：

財經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 利益衝突事宜

2006年5月25日覆函收悉，謹此致謝。

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閣下出席事務委員會擬於2006年9月或10月舉行的會議，以討論上述課題，並就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

事務委員會察悉閣下的覆函以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及政府當局的回覆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並認為應審慎進一步研究相關事宜，以確定閣下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期間所擔任的兩個角色(即領匯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有否涉及利益衝突。事務委員會又認為，在會議上進行討論有助議員以更直接及有效的方式與閣下及政府當局研究相關事宜。因此，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閣下及政府當局再次出席會議，以討論相關事宜。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定出會議日期，主席請閣下提出在2006年9月或10月中可以抽空出席會議的一些日期。謹請閣下於**2006年8月31日或該日前**告知本人有關的日期。

為方便在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亦請閣下就隨附的問題一覽表作出書面回應。謹請閣下於**2006年8月31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出書面回應。請將有關回應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琮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謹此告知閣下，事務委員會亦邀請政府當局就另一份問題一覽表作出回應。隨文亦附上該問題一覽表。

請注意，閣下及領匯的任何其他代表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所提供的書面回應亦不受該條例涵蓋。根據本會的慣常做法，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閣下所提供的書面回應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回應亦可能會上載至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5139)

房屋署副署長(機構事務)

麥靖宇先生, JP (傳真號碼：2762 11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3873)

} 不連附件

2006年7月21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
利益衝突事宜

供鄭明訓先生作出書面回應的進一步問題一覽表

謹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就以下問題作出書面回應(問題1至5由涂謹申議員提出，見隨附的2006年6月29日函件(立法會CB(1)1900/05-06(04)號文件))：

1. 雖然鄭明訓先生自去年4月1日已擔任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但政府在其覆文(文件編號：CB(1)1627/05-06(03))表示，直至今年4月，政府才得悉鄭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的職位。故此，鄭先生在知會梁展文先生關於就任德意志顧問的詳情，便是判斷鄭先生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其擔任德意志顧問時有否刻意隱瞞或誤導梁先生的關鍵資料。就此，謹請鄭先生回覆以下問題：
 - (a) 鄭先生在“領匯董事會通過由(2005年)4月1日起委任鄭明訓先生為領匯董事會主席後，但在正式向鄭明訓先生發出委任書之前”，與梁展文先生交談時，曾告知梁先生關於其就任德意志顧問的甚麼資料？當中是否包括該職位屬受薪工作，以及是否包括顧問工作的詳情？
 - (b) 鄭先生在與梁展文先生交談前，是否已知悉德意志的顧問職位屬受薪職位？
 - (c) 承上題，若鄭先生當時已知悉，有否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梁先生關於該顧問職位是受薪工作？若有，鄭先生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告知梁先生此事？內容有否包括薪酬的數目？若否，為何鄭先生不告知梁先生此項資料？
 - (d) 承(b)題，若鄭先生當時已知悉，有否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關於該顧問職位是受薪工作？若有，鄭先生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此事？內容有否包括薪酬的數目？若否，為何鄭先生沒有作此通告？

- (e) 承(b)項，若鄭先生當時並未知悉，於何時得知該顧問職位屬受薪工作？有否在得知此資料後告知梁先生及領匯全體董事？若有，鄭先生於何時通知政府及領匯此項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2. 根據領匯回覆涂謹申議員的文件(文件編號CB(1)1627/05-06(04))，鄭先生在今年1月5日才知會領匯董事會他就任德意志顧問一職屬受薪工作。
- (a) 由去年3月獲梁展文先生批准擔任德意志顧問至去年底報章報道此事(即12月7日)為止，鄭先生有否正式向領匯全體董事提供他擔任德意志顧問的相關資料，包括工作詳情及顧問屬受薪工作？
- (b) 若鄭先生有提供有關資料，曾於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提供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包括甚麼？是否包括顧問屬受薪職位及顧問的性質？若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
- (c) 鄭先生認為，在得悉德意志顧問屬受薪職位後，有否提供足夠資料予政府及領匯全體董事，以便他們瞭解其擔任德意志受薪顧問的性質、判斷其任德意志受薪顧問有否利益衝突，以及鄭先生是否繼續適合擔任領匯的主席？
3. 倘若鄭先生在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他擔任德意志顧問時，已知悉該職位是受薪職位，卻沒有向梁先生透露，鄭先生是否刻意誤導梁先生，使其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誤會鄭先生擔任的顧問的性質，促使其批准鄭先生同時擔任兩職？否則，為何鄭先生不將此重要資料告知梁展文先生？
4. 鄭先生在回覆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文件編號：CB(1)1627/05-06(05))表示，他同時擔任領匯主席及德意志顧問並沒有利益衝突。鄭先生在答應德意志任顧問時是否知悉，德意志銀行在04年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領匯基金並獲分配一定數量的基金，顯示德意志有興趣投資於領匯？若當時已知悉，鄭先生有否擔心他身兼兩職可能會引起公眾(尤其是同樣會申請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構)質疑其中立性？
5. 鄭先生在回覆涂謹申議員的問題時指出，由於德意志沒有參與領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也沒有提供服務予領匯，故他身兼兩職也不存在利益衝突。然而，鄭先生在回覆時表示，他身兼兩職沒有抵觸領

匯“企業管治政策(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y)”附件4關於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而這份附件是參照《上市規則》3.13所撰寫。

- (a) 鄭先生是否認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也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b) 承上題，鄭先生是否同意，他身為德意志的受薪顧問，雖然沒有抵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但德意志的利益可能與領匯的利益有衝突，而在此情況下，他身兼德意志的受薪顧問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c) 承(a)題，若然，鄭先生為何認為自己沒有抵觸領匯的“企業管治政策”，因此便沒有利益衝突？
 - (d) 承(a)題，若否，根據鄭先生的理解，“利益衝突”的定義是甚麼？
6. 鄭明訓先生在其2006年5月25日的回覆(立法會CB(1)1627/05-06(05)號文件)中表明，涂謹申議員2006年5月2日函件(立法會CB(1)1627/05-06(02)號文件)所載的問題8至11並不適用，因為他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與作為領匯董事會主席的職責之間並不存在利益衝突。就此：
- (a) 倘無涉及利益衝突，為何鄭先生於2005年3月就其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職徵詢前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的意見？
 - (b) 鄭先生何時得出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見解？是於2005年3月24日正式接受委任為領匯董事會主席之前或之後有此見解？
7. 根據政府當局2006年4月21日的回覆(立法會CB(1)1352/05-06(01)號文件)，負責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房屋委員會財務顧問確定，除在之前的董事會會議上初步討論過將投資者分層級的一般準則外，他們在2005年11月19日的領匯董事會會議前，並沒有與鄭明訓先生討論過有關把單位配售予德意志銀行的問題，也沒有討論過文件附錄所載的擬議投資者名單。就此，鄭先生在“之前的董事會會議”及2005年11月19日的董事會會議前，有否就將投資者分層級的準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財務顧問進行過任何形式的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7月21日



立法會 CB(1)1900/05-06(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信件 D)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議員：


跟進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身兼德意志顧問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

就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於零五年四月一日至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身兼投資銀行德意志的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一事，鄭明訓先生早前的回覆，並未回答本人的以下問題，而鑑於早前政府、領匯及鄭明訓先生的回覆令公眾知悉更多資料，也因而令本人產生更多疑問，故本人希望鄭明訓先生能解答以下問題：

1. 雖然鄭明訓先生自去年四月一日已擔任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但政府的回覆(文件編號：CB(1)1627/05-06(03))指，直至今年四月，政府才得悉鄭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的職位，故鄭先生在知會梁展文先生關於就任德意志顧問的詳情，便是判斷鄭先生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其擔任德意志顧問時，有否刻意隱瞞或誤導梁先生及領匯董事會的關鍵資料。因此，本人希望鄭先生回覆以下問題：
 - (a) 鄭先生在「領匯董事會通過由(2005年)4月1日起委任鄭明訓先生為領匯董事會主席後，但在正式向鄭明訓先生發出委任書之前」，與梁展文先生的交談，告知了梁先生關於其就任德意志顧問的什麼資料？是否包括職位屬受薪一項？是否包括顧問工作的詳情？
 - (b) 鄭先生在與梁展文先生交談前，是否已得知德意志的顧問職位屬受薪職位？
 - (c) 承上題，如是，鄭先生有沒有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梁展文關於顧問職位是受薪一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告知梁先生此事？是否包括薪酬的數目？如否，為何鄭先生不告知梁先生此項資料？
 - (d) 承(b)題，如是，鄭先生有沒有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關於顧問職位是受薪一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此事？內容是否包括薪酬的數目？如否，為何鄭先生沒有作此通告？
 - (e) 承(b)項，如該題的答案是否定，鄭先生於何時得知顧問職位屬受薪？有否在得知此資料後告知梁先生及領匯全體董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通知政府及領匯此項資料？如無，原因為何？

2. 根據領匯回覆本人的文件(文件編號 CB(1)1627/05-06(05))，鄭先生今年一月五日，才知會領匯董事會他就任德意志顧問一職屬受薪。
 - (a) 鄭先生由去年三月獲梁展文批准擔任德意志顧問至去年底報章報導此事(即十二月七日)為止，有沒有正式向領匯全體董事，提供他擔任德意志顧問的相關資料，包括工作詳情及顧問屬受薪工作?
 - (b) 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料，而資料包括什麼? 是否包括顧問屬受薪職位及顧問的性質? 如無，原因為何?
 - (c) 鄭先生認為，他在得知德意志顧問屬受薪職位後，有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予政府及領匯全體董事，去了解他任德意志受薪顧問的性質、判斷他任德意志受薪顧問有否利益衝突，以及鄭先生是否繼續適合擔任領匯的主席?
3. 如果鄭先生在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他擔任德意志顧問時，已知該職位是受薪職位，卻沒有向梁先生透露。鄭先生是否刻意誤導梁先生，使其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誤會鄭先生擔任的顧問的性質，以促使其批准鄭先生同時擔任兩職? 否則，為何鄭先生不將此重要資料告知梁展文先生?
4. 鄭先生在回覆本人的問題(文件編號：CB(1)1627/05-06(05))指，他同時擔任領匯主席及德意志顧問沒有利益衝突。鄭先生在答應德意志任顧問時是否知道，德意志銀行在零四年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領匯基金並獲分配一定數量的基金，顯示德意志有興趣投資於領匯? 如是，鄭先生有否擔心，他身兼兩職，可能會引起公眾，尤其同樣會申請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構，質疑其中立性?
5. 鄭先生在回覆本人的問題時指，由於德意志沒有參與領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也沒有提供服務予領匯，故他身兼兩職也不存在利益衝突。然而，鄭先生在回覆時表示，他身兼兩職沒有抵觸領匯「企業管治政策(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y)」附件四關於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而這份附件是參照上市規則 3.13 所撰寫。
 - (a) 鄭先生是否認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也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b) 承上題，鄭先生是否同意，他身為德意志的受薪顧問，雖然沒有抵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但德意志的利益可能與領匯的利益有衝突，而在此情況下，他身兼德意志的受薪顧問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c) 承(a) 題，如是，鄭先生為何認為自己沒有抵觸領匯的「企業管治政策」，便沒有利益衝突?
 - (d) 承(a) 題，如否，根據鄭先生的理解，「利益衝突」的定義是什麼?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廿九日